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4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5月0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